

徐州市泉山区永安、段庄、和平、奎山街
道 C 级危旧房改造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353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353001002

招标人：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段庄街道办事处（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4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7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7
第五章 技术资料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徐州市泉山区永安、段庄、和平、奎山街道 C 级危旧房改造工程监 理（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E3203010380001353001002（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市泉山区永安、段庄、和平、奎山街道 C 级危旧房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徐州市泉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徐泉政服投〔2026〕9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段庄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区级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徐州市泉山区永安、段庄、和平、奎山街道 C 级危旧房改造工程监理（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中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徐州市泉山区永安、段庄、和平、奎山街道 C 级危旧房改造工程监理。

2.2 建设地点：徐州市泉山区永安、段庄、和平、奎山街道。

2.3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工程。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改造徐州市泉山区永安、段庄、和平、奎山街道等 4 个街道 C 级危旧住房约 65863.6 平方米，共 32 栋建筑，涉及居民 1343 户。包含房屋改造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工程等。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万元）：158.28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1）施工阶段：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即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与信息的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竣工结算审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

（2）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7 监理服务期：符合施工工期要求（工期与工程施工同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结束）。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 是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必须在本企业注册）；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无在建（在监）工程（在监工程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监理服务）。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 /

☒3.4.2 其他：（1）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2）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59</u> 分 监理方案： <u>24</u> 分 项目监理机构： <u>4</u>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5</u>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8</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四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1 分，每高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		59 分	
2.2.3 (2)	监 理 方 案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___，每超过 1 页的，扣___分。 ☒ 监理方案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100__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说明：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 质量控制方案（≤5 分）	质量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不超过__/___页	5 分
		☒ 进度控制方案（≤5 分）	进度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不超过__/___页	5 分
		☒ 投资控制方案（≤4 分）	投资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不超过__/___页	4 分
		☒ 安全控制方案（≤4 分）	安全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不超过__/___页	4 分

		☒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4分）	<u>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u>	不超过 <u> </u> 页	4 分
		☒ 其他：项目且 <u>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u>	<u>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u>	不超过 <u> </u> 页	2 分
2.2.3 (3)	项目监理机构	1.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 2.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年限在 5 年以下不得分，执业年限 5 年（含）至 10 年（不含）的得 1 分，执业年限 10 年（含）以上得 2 分。 注：①执业年限以执业（职业）资格证书的批准日期为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注册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 ②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备案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分
2.2.3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投标人承诺投入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回弹仪（以上设备每种最低配置 1 台，并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定合格证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少一种仪器设备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每有一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 类似工程项目：单项监理合同金额在 9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厂房）监理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监理费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每有一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 类似工程项目：单项监理合同金额在 9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厂房）监理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因省库不支持项目总监业绩链接，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所用的项目总监类似业绩链接到投标人业绩或者提供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	8 分
--------------	--------	---	-----

		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监理费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说明： 1.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	--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8.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段庄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水漫桥路5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A2楼南四楼

联系人：杜丰年

电话：0516-69798828

联系人：刘朋

电话：0516-83990657

项目负责人：刘朋

电子邮箱：3108822198@qq.com

10.2 相关部门

10.2.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6-66998691

10.2.2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异议联系人：刘朋，联系电话：0516-83990657。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段庄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水漫桥路5号 联系人：杜丰年 电话：0516-697988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A2楼南四楼 联系人：刘朋 电话：0516-83990657 电子邮箱：3108822198@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市泉山区永安、段庄、和平、奎山街道C级危旧房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徐州市泉山区永安、段庄、和平、奎山街道C级危旧房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2.1.1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158.28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区级财政统筹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u>(1)施工阶段：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即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与信息的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竣工结算审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u> <u>(2)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施工工期要求（工期与工程施工同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结束）。
1.3.3	质量要求	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总监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3 人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金额按照 7000 元计取。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踏勘现场联系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_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_____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澄清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9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9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158.28 万元 说明：报价范围已包含安全责任险，超出此范围的不再参与评标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监理方案；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承诺书（含投标诚信承诺书、监理服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奖项资料； ☒ 其他材料 <u>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u>；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有）； ☐ 定标材料（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投标诚信承诺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监理服务承诺书； ☒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的内容； ☒ 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或评审要求，需投标人自制并上传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2、本招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与系统上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如格式不一致均为有效格式，均可用。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其他阶段监理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报价综合考虑在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中。若工程停工，停

		工期间投标人有配合招标人相关工作的义务，停工期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监理费，此风险成本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 方式 1.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 方式 2. 银行保函（必选） ☐ 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 ☐ 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 方式 5. 信用承诺（可选）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万元 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73335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 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6.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	--	--

		7.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8.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4.1.1	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0日9时30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 公布开标结果； (5) 开标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 解密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

		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 3 </u>。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u> </u>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 </u> 履约担保的金额：<u> </u> 支付担保的形式：<u> </u> 支付担保的金额：<u> </u>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6-6699869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远程不见面交易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0512-58188503），软件公

		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8、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
--	--	---

		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9、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0、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2.2	其他	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二副），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刻录在光盘中。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3、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4、徐州市网上招投标制作工具教学视频网址：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5、潜在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招标人。 6、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8、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

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

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

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

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

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监理方案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59</u> 分 监理方案： <u>24</u> 分 项目监理机构： <u>4</u>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5</u>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8</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四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	

		标基准价=A×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 15%, 20%, 25%, 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 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u>0.1</u>分, 每高 1%扣<u>0.1</u>分；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扣减 0.1~0.3 分, 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	59 分
2.2.3(2)	监理方案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____, 每超过 1 页的, 扣____分。 ☒监理方案总篇幅要求如下, 总篇幅不超过<u>100</u>页, 每超过 1 页的, 扣<u>0.1</u>	

		分。 （说明：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质量控制方案（≤5 分）	质量控制方案全面、 具体、针对性强	不超过__/_ 页	5 分
		☑进度控制方案（≤5 分）	进度控制方案全面、 具体、针对性强	不超过__/_ 页	5 分
		☑投资控制方案（≤4 分）	投资控制方案全面、 具体、针对性强	不超过__/_ 页	4 分
		☑安全控制方案（≤4 分）	安全控制方案全面、 具体、针对性强	不超过__/_ 页	4 分
		☑合同及信息管 理方案（≤4 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全面、具体、针对性 强	不超过__/_ 页	4 分
		☑其他：项目且 标、范围、任务和 依据明确、具体	项目目标、范围、任 务和依据明确、具体	不超过__/_ 页	2 分
2.2.3 (3)	项目监理机构	1.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 2.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年限在 5 年以下不得分，执业年限 5 年（含）至 10 年（不含）的得 1 分，执业年限 10 年（含）以上得 2 分。 注：①执业年限以执业（职业）资格证书的批准日期为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注册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 ②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备案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分

2.2.3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投标人承诺投入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回弹仪（以上设备每种最低配置 1 台，并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定合格证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少一种仪器设备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每有一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 类似工程项目：单项监理合同金额在 9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厂房）监理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监理费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每有一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 类似工程项目：单项监理合同金额在 9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厂房）监理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	8 分

		direct=%2F)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因省库不支持项目总监业绩链接，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所用的项目总监类似业绩链接到投标人业绩或者提供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监理费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说明： 1.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3.3.2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投标人得分=A+B+C+D+E。

3.3.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段庄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徐州市泉山区永安、段庄、和平、奎山街道 C 级危旧房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徐州市泉山区永安、段庄、和平、奎山街道。

3. 工程规模: 改造徐州市泉山区永安、段庄、和平、奎山街道等 4 个街道 C 级危旧住房约 65863.6 平方米,共 32 栋建筑,涉及居民 1343 户。包含房屋改造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工程等。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暂定酬金（大写）：_____万元（¥：_____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_____元，税率____%，增值税_____元）。遇国家税率调整，上述税金依国家税法政策同步调整。最终监理费以监理结算金额为准。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已包含在中标价中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已包含在中标价中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已包含在中标价中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项目工程建设总工期及保修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 ____ 年 / ____ 月 / ____ 日始，至 ____ / ____ 年 / ____ 月 / ____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 ____ 年 / ____ 月 / ____ 日始，至 ____ / ____ 年 / ____ 月 / ____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 ____ 年 / ____ 月 / ____ 日始，至 ____ / ____ 年 / ____ 月 / 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本工程所在地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肆_____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件；（4）本合同标准条件；（5）招标文件其附件；（6）投标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含变更）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施工阶段：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即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与信息的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竣工结算审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2)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 进度控制方面

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工程在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时限内竣工。如因非发包人，施工单位未按期完成，监理承担连带责任。

还包括：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4、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 质量控制方面

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规范规定，确保工程验收达到合格，且满足所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要求；在日常检查验收中，监理人员要严格按照监理大纲要求，除做好平时检验、巡视监理外，旁站监理必须按旁站监理方案执行，如发现旁站监理人员不到位，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向甲方交纳 2000 元/次违约金。

还包括：

- 1、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2、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3、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 4、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5、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 6、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 7、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 8、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 9、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 10、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11、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 12、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 13、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投资控制方面

对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按施工合同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现场工地代表共同签字后方可拨付工程款；与委托人共同协商控制施工合同范围、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及合同外不可预见工程项目的造价、工程款支付签证、初步审查工程签证等工作、管理施工合同，对资金使用计划、进度款拨付、变更签证等工程造价进行有效的控制。

还包括：1、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3、编制施工阶段各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4、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5、工程付款审核，并报业主审批，发现监理人员审核错误，上报资料不真实，代替有关监理人员签章，对监理单位进行相应处罚；

6、审核竣工结算资料，提出施工中实际减少量工程清单，并报业主审批，否则对监理单位进行相应处罚；

7、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并报业主审批；

8、签证资料要及时审核工程量，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并上报发包方。

■安全管理方面

按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安全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对施工单位实施安全监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杜绝、控制、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如因监理方原因导致上述情况出现，监理方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还包括：1、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3、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4、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5、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6、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7、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8、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合同管理方面

1、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2、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信息管理方面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4、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5、按旬、月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报告；

■组织与协调方面

1、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2、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4、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风险管理方面

1、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2、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3、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4、工程变更管理；

5、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6、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通用条款及第 9 条补充条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及附件，本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变更设计图纸及设计单位明确的相关技术要求及规范；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本工程的监理合同及附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城镇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理委托合同、施工图设计（含变更）、施工承包合同、本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洽商记录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

（1）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规范建设监理市场，严禁无证监理、出卖资质，监理单位不得将监理业务转包或分包；

（2）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具有独立于施工单位的工程检测体系；

（3）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立独立的办公室及生活场所，相关办公费用自理；

(4) 服务期间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委托监理合同，清退监理人员并按委托监理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监理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2.3.2 项目监理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外其他工地任职或兼职；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除本工程外不得有在监工程。

(2) 监理人派出的监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或者监理规程规定必须在现场的时间内，未经委托人代表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委托人有权按下列标准扣除其监理费用：2~4 小时的，按 200 元/人次；4~8 小时的，按 500 元/人次；8~48 小时的，按 1000 元/人次；超出 48 小时的按更换人员标准处罚。

(3)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必须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工地例会，由委托人召开的工地调度会议必须参加，缺席一次扣罚监理费 1000 元；施工中需监理人员旁站的，必须自始至终进行旁站，发现一次旁站不到位扣罚监理费 500 元。

(4) 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监理的工程的各工作面的验收、旁站影像资料及文字记录，汇集整理刻成光盘交委托人存档。

2.3.3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职责范围

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三控两管一协调以及安全管理”，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核和图纸会审纪要的签发；负责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发包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以及发包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

(2) 工程变更和签证授权

涉及设计变更和签证单的签字，监理人的总监工程师签字后应在 24 小时内送交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及委托人现场代表核准。其中，涉及到费用增加的签证单，监理人应在签字前通知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及委托人现场代表，确认是否需要征得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及委托人现场代表同意，否则，因监理人签证所发生的增加费用，委托人将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经济或者其他任何纠纷，将由监理人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调换前需征得委托人现场代表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规划及细则：委托人提供施工图后 7 日内，1 份；

2、监理周报：每周例会前，监理月报：每月 25 号，2 份；

3、工程进度报表，资金计划：每月 25 号，1 份；

4、竣工后 28 天提供全套监理资料（2 份）。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委托人要求。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位后	付至合同价的30%	
第二次付款	进度完成 50%以上，财政资金到位后	付至合同价的50%	
第三次付款	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移交，财政资金到位后	付至合同价的80%	
第四次付款	结算价款确认，财政资金到位后	付至双方认可结算价款的 97%	
最后付款	缺陷责任期满后（通过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剩余 3%余款	

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安全责任等一切费用，不因延期、造价变更等任何原因而调增，委托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6.2 变更

6.2.1 合同价款指监理单位在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期内为完成监理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部分监理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监理单位驻地建设费、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监理设备使用维护费、监理服务风险费、保险费、前期服务费、结算收尾费、保修期服务费、竣工资料整理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

6.2.2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人服务费用的变化，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6.2.3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的监理服务费用的变

化，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最终以审计为准。

6.2.5 施工监理服务费不计取延期费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徐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本工程监理检测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本工程相关文件。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作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条款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一部分：委托监理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审核施工单位已完工程数量（月报、工程变更等），准确率应达到 96%以上；如不能满足要求，超过三次将进行公司约谈，超过 6 次更换总监并进行相应经济处罚。

2. 密切配合委托人做好甲供材料（设备）的供货计划、跟踪检查验收等工作，做好对各供货商合同履行情况的评审和对各施工单位甲供材料、甲方直接发包工程管理的考评工作；对列入施工合同的甲控材料、构件、设备等，应按要求留样，严把材料质量关，及时对不合格材料进行退场，若发现不合格、与甲控品牌不一致的材料、设备、构件等用于施工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超过三次进行公司约谈并更换总监。

3. 负责每月对各总包单位或主要分包单位进行考评；

4. 监理阶段所有提交委托人的文件除书面正式资料外，还必须同时以电子邮件发委托人。

5. 在施工图会审阶段，监理人的职责是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图纸审核，保障工程项目安全可靠、顺利进展。其中主要包括：

5.1 对结构类型的选择提出建议；

5.2 审查设计图纸、文件的经济合理性、安全性（含使用功能）、可靠性；

5.3 根据委托人需要以专题报告的形式及时提供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或设备的选型意见，包括建筑、结构、水、电、通风、弱电、动力设备（含建筑红线内室外管网）、配套工程及室外总体的相应设备等；

5.4 协助委托人与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协调；

5.5 协助委托人审查修改、变更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确保设计在技术上可行，在经济上合理，使用功能上安全。如果因图纸审核工作不到位而引起返工或变更，监理人应承担部分经济责任。

6. 在施工阶段监理人主要任务是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各方的关系。其主要内容包括：

6.1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

6.1.1 工程开工前及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及文明生产措施，将审查结果书面答复施工单位，并抄送委托人。

6.1.2 工程的重点或关键部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具体方案，经监理人审查认定后方可施工。

6.1.3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并下达开工令。

6.2 控制工程进度

6.2.1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规定的竣工日期的要求提出意见。

6.2.2 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月、周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

6.2.3 每周定期主持各施工单位间的有关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的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协调处理相关的问题。若情况特殊,监理人应能立即研究并提出召开现场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同时报委托人签字认可。

6.2.4 建立工程监理日记制度,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工地洽商等问题和其它有关施工过程中必须记录的问题。

6.2.5 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一份监理工作月报。要求监理人做到图文并茂,切实反映每月工程质量、进度状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实际与计划作比较,发现偏差,及时找出原因,加以调整,确保工程进展顺利。方便委托人直观、系统地了解整个工程面貌。

6.2.6 监理人每月需向委托人提供相关录像资料;对于桩基施工及隐蔽验收工程需全部进行视频影像留存(用数码摄像机或摄像仪拍摄,以便后期剪辑)。

7. 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目标

7.1 根据施工图纸、国家及相关施工规范和本工程的《产品质量实测操作指引》及其它内部质量管理的要求严格监理施工质量,监理人员对工程细部质量进行 100%检查,委托人进行不低于 10%抽查,督促施工单位确保工程优良率为 100%,积极配合委托人申请相应奖项,同时配合委托人进行施工质量 100%细部检查工作,监理单位需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细部检查合同,如有延误,监理单位需承担连带责任(每次视情况予以 100—500 元的违约金处罚)。

7.2 分基础、主体、装饰、总体配套四个阶段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和相应的检查表单(按分项工程写),并严格按此进行操作。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办法。

7.3 实行分项工程样板引路制(监理细则中明确样板内容)。监理人必须在各分项工程、特殊的工艺、重要的部位及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等方面把好样板审核关,明确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

7.4 必须进行复核、验收单体工程的定位放线、竖向控制、楼层主轴线测量等工作。做好沉降观测等的配合工作。

7.5 监理人在开工后,应及时制定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工程质量的考核细则提交委托人,并

定期进行一次考核，将考核情况上报给委托人。

7.6 必须按照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监理并形成规定的记录。

a. 监理部应在旁站监理工序施工前 4 小时安排好旁站监理人员，根据工序施工时间长短安排旁站监理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二人。每周编制旁站执行情况及下周旁站计划，报委托人现场工程部的备案；

b. 监理部应对旁站人员事前做好培训，制定旁站检查内容和记录要求；

c. 在旁站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应随施工不间断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总监和委托人现场工程部，待隐患处理完后再继续施工，必要时发停工令；

d. 旁站记录要真实、全面，保持记录的连续，不得编造假记录，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e. 旁站监理记录须在施工结束后 24 小时内整理完毕，委托人现场工程部将抽查执行情况；

f. 对旁站监理人员做好安全检查交底工作，特别是夜间，旁站监理不仅要做好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也要做好自我保护。

7.7 巡视检查要求

a. 监理部的监理人员必须保证白天正常工作时间内，每人有 6 小时以上在施工作业面巡视；

b. 监理工程按照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附表《工序检查一览表》要求进行巡视；

c. 巡视中对主控项目 100% 检查，对一般项目 及实测实量项目按照规范规定检查；

d. 应记录检查的分部分项、检查位置，观测项目质量描述应包括存在质量问题、数量多少、是否符合验收要求；实测项目应有监理工程师亲自实测的数据；

e. 监理部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简单易行的巡视检查表，每位监理人员要有专门巡视记录簿。

7.8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一起在工程竣工开始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检查和整改记录。

7.9 审查主要建筑材料、主要设备的订货和核定其性能

7.9.1 审查施工总包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计划和清单，以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

7.9.2 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进场时必须检查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质保书、材质化验单，同时进行见证取样、送样（由见证员进行），并按规定进行抽查和复验并留下书面检查记录。

7.9.3 密切配合委托人做好甲供材料（设备）的检验、验收工作，并及时对甲供材料（设备）的供货质量、进度状况跟踪考核，发现偏差，及时纠正。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委托人要求分阶段提交各类甲供材料（设备）供货质量及进度考核情况报告，并进一步配合委托人做好对各供货商合同履行情况的评审工作和对各施工单位甲供材料及甲方分包项目管理工作情况的考评工作；

7.9.4 检查工程上所采用的主要设备、半成品、构配件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和标准。对进口设备必须检查其海关商检书。

7.10 监督检查安全和文明施工

7.10.1 监督和定期（每周一次）与不定期检查施工单位现场施工的安全、文明措施并作好记录，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江苏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施工管理条例。

7.10.2 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7.10.3 按照《安全健康及环保现场管理标准（试行）》的要求进行监控。

8. 投资控制

8.1 复核施工总包单位工程月报及已完工程量，并提出书面意见。

8.2 负责现场技术核定及工程签证，对超出承包合同之外的设计修改、工地洽商，如涉及费用，须提醒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签批。

8.3 监理人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应侧重审查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发现不利影响时，应明确提出监理意见，及时向委托人反映。

9. 工程验收

9.1 负责过程检查、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

9.2 配合委托人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9.3 提供专业检测仪器和工具，协助委托人在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每月的例行检查时对工程实体进行实测实量。

9.4 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的竣工图，保证其正确无误，并及时提交给委托人。

9.5 负责工程监理文件的整理和归档，经委托人认可后移交委托人。

9.6 协助委托人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研究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10. 工程保修阶段监理人的职责（保修期为 2 年，从竣工备案完成之日算起）：

10.1 负责工程保修期内工程量的确认和施工质量监督。

10.2 从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个月内，监理人应专门配备土建监理工程师、水电监理工程师等配合委托人作好交付工作；对接收提出的质量问题进行技术解答，督促施工单位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修复。监理人应对交付时所发现的问题作好汇总，并在这项工作完成后半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这项工作的评估分析报告；

10.3 保修期内安排负责人（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审核维修方案，对工程维修工作量进行确认，对维修过程进行监督，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汇报维修工作结果。

10.4 参加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回访，并将回访记录提交委托人。

10.5 参与施工单位与物业公司的实体交接工作。

11. 本工程监理考核奖惩措施如下：

11.1 人员配置奖惩措施：

a. 监理人须在进场前 15 天内将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简历以书面的形式报送委托人，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人员相符并经委托人认证后方可上岗，人员未按约定时间上岗的，按 1000 元/人/天扣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以上人员有不胜任，监理人须在 3 日内予以更换；否则罚款 10000 元/次/人。

b.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更换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否则总监每自行更换一次罚款 50000 元、监理工程师每自行更换一次罚款 10000 元；

11.2 监理过程控制奖惩措施：

a. 监理人须每月定时向委托人提交质量、安全评估报告，报告提及的所有待整改问题在下次报告中整改率达到 90%以上，未及时提交和整改率不达标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b. 项目因重大安全隐患被委托人上级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拉闸一次，扣除监理人 10000 元。

c. 委托人检查中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重大质量隐患、严重质量缺陷，除责令监理人监督施工方整改完毕外，扣除监理人 2000 元/次。

d.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投标书等文件规定或委托人要求不相符的材料、设备等已在工程中使用的，对监理单位处以每次叁万元至伍万元罚款。

12. 项目全过程重大安全事故为零。

13. 按照公司文明工地标识标准的要求进行管理、监控，并达到要求。

14. 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委托人根据项目需要安排监理人服务合同范围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内容，监理人应无条件的执行，否则扣除监理人 500 元/每次。

15. 应按照《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范》、《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徐

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监管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围挡、覆盖、交通导改硬化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施工措施，如给委托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第二部分：监理酬金、付款方式

1. 监理费用计价：按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为徐州市泉山区永安、段庄、和平、奎山街道 C 级危旧房改造工程监理该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监理服务全部内容、监理服务具体要求及监理人员投入等全包因素和内容。除规划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服务内容减少外，合同价款结算时不再调整。

2. 组织分部分项、主体及配套工程等验收工作时所产生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3. 监理费用支付：

3.1 基本监理费用支付方式：按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3.2 本项目支付的监理费用需优先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酬金；如监理人未能及时支付现场监理人员酬金，委托人有权从下次支付的监理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直接支付给现场监理人员。

4. 到达付款节点时，监理人在付款之前按照委托人统一格式申报付款资料，经委托人核定后，进行付款。付款资料包括付款申请、相当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它资料等。

5.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等各项费用，委托人有权在当期应付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6. 停工期间，监理人留守人员须报委托人批准。

7. 监理人应服从委托人对各月监理人员数量和工种的安排，申报的监理人员数量和工种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月人次数安排应保证满足第三部分的要求。

8. 监理结算费用为监理费合同价款、奖罚之和。如因监理人员安排的总月人次不满足上表要求，需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按短缺数量扣除相应的费用。

第三部分：监理人资质及人员要求

1. 监理期间，各阶段监理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如下标准，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直接管理。

1.1 为 徐州市泉山区永安、段庄、和平、奎山街道 C 级危旧房改造工程 监理 监理人员配备表如下（以下为暂定计划，在项目实施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监理人员配备，在确保整个开发周期内总人数（时数）不变的情况下，监理人应无条件满足高峰期人员配备，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一周内 到位，延期到岗一周以上的，委托人有权暂停当期监理费的支付）：

为 徐州市泉山区永安、段庄、和平、奎山街道 C 级危旧房改造工程 监理 监理人员配备表

监理阶段	监理人员要求	项目形象进度在岗要求	备注
施工准备及建设全过程	总监 1 人	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	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	
	监理员不少于 3 人	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	

注：1、监理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点位分散、人员配置动态调整的管理需求，若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调整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配置数量，相关费用已综合包含在监理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2、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派驻 1 名造价专业管理人员驻场开展相关工作，监理人须无条件遵照执行。

（1）总监必须常驻现场。

1.1 按照《徐州市泉山区永安、段庄、和平、奎山街道 C 级危旧房改造工程监理《监理人员配备表》人员详细数量配备要求，总监每周至少 5 天全职到位，否则缺勤天数按 1000 元/天价格扣除该项费用。其他监理人员：每周 6 天全职到位，否则缺勤天数按 500 元/天·人价格扣除该项费用。

a. 监理人员不可以采取集中休假方式调节工作时间，每月可以休息四天，可以分开使用，但隔月不加累计。

b. 周六周日监理做好调休计划，保证周六周日全天候顺畅作业。

c. 监理人员必须专职，在本合同约定监理期间，不得再兼顾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工作；

d. 监理公司项目部人员变动，须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申报，待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且应代之以同等技能的人员，该人员在其前任离岗前到岗。

e. 若监理人员履行合同不力，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公司相关人员，监理公司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予以更换符合该岗位要求的人员，该人员（需经委托人面试同意）在其前任离岗同时到岗。

f. 监理人员必须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对于监理公司的人员配置、进场时间要求，若有变动，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g. 总监应制定各岗位监理人员的考核细则，定期把考核情况通报委托人。同时，委托人将定期对各岗位监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保留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要求调换的权力。

h. 监理公司配备的造价管理人员要求掌握工程合同，熟悉本地市场材料价格，负责与委托人、施工单位（甲供、甲控）材料负责人联系，根据规范、设计图纸、合同、委托人要求，对施工单位的材料设备计划、进场验收进行监控。

第四部分：监理的工作奖罚措施

1.1 严格执行 9 条补充条款中的奖惩详细规定。

1.2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或监督力度不够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等，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违约金。

1.3 严格执行 9 条补充条款中的奖惩详细规定。

1.4 监理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调离监理项目部或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工作，每发现一人次，按照缺勤处理；因监理工作不力，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同一岗位人员超过 2 次后，每更换一次，委托人可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1.5 现场委托人对监理人员进行现场考勤。监理工程师不得迟到早退，每发现一人次，扣罚现金 100 元；，8 小时以外施工未停，监理部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巡检，处违约金 100 元，不随施工旁站，处违约金 100 元；对重要工序必须进行旁站监理，若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未执行的，罚款 2000 元/次。

1.6 监理人员不得对现场施工单位有吃拿卡要的行为，一旦发现立即清除出场并通报各方，扣罚监理人人民币 10000 元--100000 元，并重新考虑和监理人未来合作问题；

1.7 施工验收资料必须认真记录、真实填写，每发现一次记录不及时、不真实的处当事人 100 元罚款；

1.8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人的失误出现国家规定的一般质量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 0.5%；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严重质量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 1%。（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9 对工程质量通病（如砼烂根、蜂窝麻面孔洞、二次结构未凿毛、砼涨模、墙柱平整度差、卷材收口未采用专用压条、尺寸开间以及江苏省质量通病控制标准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处违约金 1000 元/项.次；对工程施工出现结构贯通裂缝，处违约金 5000 元/处。

1.10 监理人必须对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委托人签发的各项指令实施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符，将对监理人处以扣罚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罚款。

1.11 监理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须佩带工作铭牌，违者每人每次罚款 50 元。

1.12 监理人在施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会审，如果因为审核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返工或变更，监理人应承担部分经济责任并进行赔偿。赔偿金额=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5%（不超过本合同监理费总价）。

1.13 监理人要加强过程巡查力度，确保工序报验一次通过，监理人有义务督促施工单位

按照委托人制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如果不能按期完成（因委托人原因、不可抗力及监理人有经委托人确认的免责相关书面文件除外），周进度计划未按期完成对监理人 500 元/次，月进度计划未按期完成对监理人 1000 元/次，总工期完不成罚监理人 100000 元。

1.14 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监理人又没有及时指出整改，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委托人将给予监理人 15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1.15 保修期内，监理人必须配合委托人的要求完成主体工程结算及其他相应结算工作，如监理人不能很好的进行配合，委托人视配合情况好坏对监理人处以 5000-2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该款在相关服务酬金中扣除。

1.16 监理人须每天提供完成工作面的进度日报、安全日报，每周安排不少于一次标段质量专项检查及安全专项检查，每月安排不少于一次全项目质量检查，形成监理实测周报、安全周报、质量安全周报、月度质量安全专题报告，未提供的按每次 500 元扣款。

1.17 监理人必须真实记录现场实际进展情况，并以影像资料的形式留存，尤其是对隐蔽验收的内容必须留有影响视屏，及时发送给委托人，以便于备查。如监理人未及时拍摄、留存，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并给监理人每次 500 元罚款。

1.18 监理人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管理，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的资料、完成委托人交代的相关任务，如果出现拒绝、消极现象，委托人有权处以相应扣款，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每次 500-2000 元的扣款。无合理理由拒不执行委托人指令的，罚款 5000 元/次。

1.19 因监理人过失造成委托人对其进行处罚，如监理人拒绝在相关处罚文件上签认，则委托人对相关情况据实记录，并将处罚文件在施工现场公示栏公示和留影像资料后，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

1.20 监理人在工作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处以 3-5 万/次罚款。

第五部分：监理公司对项目监理部的管理工作

1. 监理公司对监理部的检查与考核。监理公司应定期与不定期对监理部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每月一次。同时对主要工程施工过程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1 监理部管理工作应遵守委托人现场项目部签订的具体规定。

1.2 落实委托人对监理部的考核意见以及管理要求。

1.3 监理资料整理归档应达到 ISO9000 标准，认真填写执行委托人有关质量管理记录。

1.4 监理部管理工作是否符合监理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

1.5 监督检查监理部的技术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改进，对工程的每个阶段（如基础、主体等）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报告委托人现场项目部。

1.6 工程实体的观感质量及对监理部测量的复查；上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 监理公司向监理部提供技术支持。

2.1 监理公司的管理部门和技术负责人应在重要的施工环节与监理部、委托人现场工程部进行技术沟通；对存在的技术问题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书面报委托人现场项目部；

2.2 监理公司的管理部门和技术负责人应直接参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工作和施工图会审，协助监理部完成审查意见，并报现场工程部审核；

2.3 监理公司应有专家资源管理体制，对工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技术问题召集专家进行专题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处理意见，报现场工程部审核；

2.4 监督检查监理部的技术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督促改进，对工程的每个阶段（如基础、主体、装修等）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报告委托人现场工程部。

3. 监理公司向监理部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支持。

3.1 因项目进展需要，委托人提出增加监理人员时，监理公司必须履行；

3.2 委托人有权直接奖励监理部职员，监理公司不得干预。

3.3 因监理部职员工作不力，委托人提出更换人员时，监理公司必须无条件更换。

3.4 监理公司必须保证监理部正常的资金供应，保证按时向监理部职员发放工资和奖金。如委托人现场工程部发现监理部有流动资金不足、拖欠员工工资等现象，委托人现场工程部有权先支付监理部资金，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支付的费用在应付监理费用中扣除，并视情节要求扣罚监理公司当月监理费用 20% 作为违约金。

3.5 监理公司对所派出的监理部进行必要的物资配备，满足委托人工程管理的需要，基本要求：每人必须具有保证办公期间联系的通讯方式，总监须保证 24 小时联系畅通；办公和检测设备具体配置如下：

监理办公和检测设备表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数 量	备注
1	水准仪 NJ32		自备
2	混凝土回弹仪 ZC3-A		自备
3	砂浆回弹仪 HT225A		自备
4	手持激光测距仪 DISTO LiTe5		自备

5	接地电阻测试仪 ZC29B-2 型		自备
6	数字万用表 MF500、MF14		自备
7	砼坍落度检测仪		自备
8	钢卷尺 5 米		自备
9	游标卡尺 0-125		自备
10	铝合金靠尺		自备
11	塞尺		自备
12	检测小锤		自备
13	百格网		自备
14	磁力线坠		自备
15	阴阳角尺		自备
16	全站仪		自备
17	经纬仪		自备

主要办公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1	计算机				自备
2	激光打印机				自备
3	计算器				自备
4	数码相机				自备
5	扫描仪				自备
6	安全帽				自备

3.6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时所申报的的仪器及工具全部进场，否则视为违约，对监理部所配物资不能满足要求，监理公司又不能及时解决，已影响监理工作正常进行时，委托人现场工程部有权进行配给，所需费用从应付监理费中扣除，同时对监理人 5000-10000 元罚款。

4. 监理公司应不断对监理部人员进行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满足委托人工程管理的需要，对被现场工程部退回的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监理公司应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

第六部分：监理工作要求

一、监理工作总则

1.1 监理人必须按本合同和委托人现场的要求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理。

1.2 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佩带工作名牌。

1.3 监理人员应熟悉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掌握监理人员应具备的知识，熟悉本项目的有关合同和图纸，熟悉工程实际施工情况，保持廉洁公正。

1.4 监理部须配备专人 1 名，负责协助委托人进行资料管理、文件收发、撰写文字资料等专项工作。

1.5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监理条例、合同条款，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负责监督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委托人书面指令施工，每周例会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记录和报告。

1.6 必须按照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监理并形成规定的记录。

1.7 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严格把关，保证竣工验收时室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1.8 按委托人要求进行关键工序检查验收、竣工验收和移交等。

1.9 为保证每个房间精品，监理人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按照委托人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进行分教室检查；在工程交付前，组织相关施工单位配合物业单位进行细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每一教室及风雨操场的检查和整改记录。

1.10 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按照档案馆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避免影响档案验收的顺利完成。

1.11 组织每周不少于一次工程例会，并将例会纪要报委托人。

1.12 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当月监理报告，监理月报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填写。

1.13 监理人必须按合同中人员配置计划数量和协议文件中规定的监理人员条件要求组建项目监理机构。

1.14 为使委托人管理人员更直接有效掌握监理人员的工作状态，监理工程师要及时填报现场委托人人员下发的各种管理表格。

1.15 监理人在保修期间内负责工程的回访及维修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二、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2.1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并下达开工令。

2.2 组织施工图会审，检查和计算施工图中尺寸标注错误，审查方案、选材及做法的合理

性和各专业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各项设计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等内容。协助委托人对本次会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充手续，并向委托人提交会审记录。

2.3 协助委托人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运用的可行性研究及质量评估工作。

2.4 根据委托人对既定项目目标质量的规划，制定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并提交委托人审批备案。

2.5 组织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下同），重点审核：

2.5.1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对保证工程质量是否有可靠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2.5.2 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督促施工总承包人编制重点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之进行审核；

2.5.3 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通病的技术措施及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2.5.4 督促施工承包人提交冬雨季施工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2.5.5 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成品保护措施、方法并对之进行审核。

2.5.6 上述内容在审核完毕后向委托人提交整理后的审核意见书。

2.6 审核施工承包人拟选用材料及构件检测试验室的资质。

2.7 审核及检查施工承包人拟采用的施工机械及检测、计量器具的技术性能。

2.8 其他工作：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组织开工预备会、监理交底会、图纸会审会，审查开工准备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分包商资质、专业从业人员资格，办理现场移交、测量基准点移交。

三、施工阶段监理

监理公司根据委托人和监理合同的要求及时组建监理机构，全面开展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为重点的监理工作，帮助委托人最终实现本工程产品。

3.1 签发开工、停工、复工令；

3.2 审核承建商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督促承建商依法办理劳动用工保险；

3.3 审核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物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资金使用计划（需对总包上报的甲供材料、甲指乙供材料计划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如委托人对施工进度有调整，应督促总包合理调整甲供材料、甲指乙供材料计划）；

3.4 按监理合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检查承建商执行情况，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

3.5 严格监控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质量，按委托人的授权要求管理提供的材料。密切配合委托人做好甲供材料（设备）的检验、验收工作，并及时对甲供材料（设备）的供货质量、进度状况跟踪考核，发现偏差，及时纠正。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委托人要求分阶段提交各类甲供材料（设备）供货质量及进度考核情况报告，并进一步配合委托人做好对各供货商合同履行情况的评审工作和对各施工单位甲供材料管理工作情况的考评工作

3.6 组织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的中间验收，工程竣工初验；

3.7 进行工程量的计量工作，签发工程付款证明书

3.8 严格监控工序的质量与安全，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进行全面跟踪与监控；

3.9 组织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3.10 有计划的组织工程例会、专题会议，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关系，解决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3.11 做好工程实体的检测工作，对承建商的成果进行复测检验，形成质量记录；

3.12 处理工程的变更事宜，签发工程变更单，做好工程变更的计量工作，签发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单。

3.13 处理工程索赔，调解合同争议，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

3.14 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检查督促承建商的工程技术资料的监督和定期（每周一次）检查施工总包单位现场施工的安全、文明措施并作好记录，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江苏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施工管理条例。

3.15 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核验和移交工作；

3.16 协助项甲方审查工程结算；

四、监理实施过程要求

4.1 制度

4.1.1 旁站监理工序施工前 4 小时安排好旁站监理人员，根据工序施工时间长短安排旁站监理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二人。每周编制旁站执行情况及下周旁站计划，报甲方备案；

4.1.2 旁站人员事前做好培训，制定旁站检查内容和记录要求；

4.1.3 过程中，监理人员应随施工不间断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总监和甲方，待隐患处理完后再继续施工，必要时发停工令；

4.1.4 全面，保持记录的连续，不得编造假记录，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4.1.5 记录资料须在施工结束后 24 小时内整理完毕，甲方将抽查执行情况；

4.1.6 旁站监理人员做好安全检查交底工作，特别是夜间旁站监理，不仅要做好施工单位

的安全检查工作，也要做好自我保护。

4.2 样板引路制度

4.2.1 工序样板。主要工序施工前必须先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甲方和监理组织专项现场验收，得到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同时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样板交底；

4.2.2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施工样板间、交楼标准间、示范单位的监督和交底工作。

4.2.3 装修工程施工前，监理部应组织施工单位，按甲方所发设计图的要求进行装修材料的样板选择，经甲方确认后，监理部应将确认的材料样板记录存档，监督施工单位按材料样板进行采购；

4.3 监理作息时间要求

4.3.1 监理部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4.3.2 监理部的作息时间一般与施工单位作息时间一致，8 小时以外只要工地有施工，监理部都应安排适当人员加班进行巡视；

4.3.3 节假日监理部要安排人员值班，并将值班人员安排表报甲方备案，若施工单位节假日正常上班，监理部应根据施工内容安排好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值班，保证工程的正常施工；

4.3.4 监理部应制定值班日记制度，值班日记应挂墙以备查阅。

4.4 巡视检查要求

4.4.1 监理部的监理人员必须保证白天正常工作时间内，有 4 小时以上在施工作业面巡视；

4.4.2 监理工程按照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附表《工序检查一览表》要求进行巡视；

4.4.3 巡视中对主控项目 100% 检查，对一般项目不少于 50% 的检查，对一般实测检查不少于 30% 自行检测；

4.4.4 应记录检查的分部分项、检查位置，观测项目质量描述应包括存在质量问题、数量多少、是否符合验收要求；实测项目应有监理工程师亲自实测的数据；

4.4.5 监理部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简单易行的巡视检查表，每位监理人员要有专门巡视记录簿。

4.5 工程进度控制要求

4.5.1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规定的竣工日期的要求提出意见。

4.5.2 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月、周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

证工程进度的实现。

4.5.3 每周定期主持与设计院、各施工单位间的有关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的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协调处理相关的问题。若情况特殊，监理人应能立即研究并提出召开现场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同时报委托人签字认可。

4.5.4 建立工程监理日记制度，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工地洽商等问题和其它有关施工过程中必须记录的问题。

4.5.5 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一份监理工作月报。要求中标单位做到图文并茂，切实反映每月工程质量、进度状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实际与计划作比较，发现偏差，及时找出原因，加以调整，确保工程进展顺利。方便委托人直观、系统地了解整个工程面貌。

4.5.6 监理人每月需向委托人提供关键部位隐蔽的录像资料(用数码摄像机拍摄,以便后期剪辑)。

4.6 实测实量及防渗漏专项工作要求：

4.6.1 监理单位在进场之前应当完成实测实量小组的构建并报项目部确认，本项目实测实量人员不少于4人。项目部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人员配置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并且每周复核数据缺项或误差较大时，则要求其限期配置到位，否则，并视情况处以3000~5000元/次的罚款。

4.6.2 委托人将定期对以下防渗漏资料进行重点检查，对于资料缺失、造假、混乱不堪等情况，将处于2000~5000元/次的罚款。

- a) 吊模施工的旁站记录
- b) 管根蓄水试验资料、整改记录、复查记录
- c) 结构闭水试验资料、整改记录、复查记录
- d) 防水层施工过程检查资料（防水附加层的旁站记录和隐蔽验收记录）
- e) 反坎凿毛的隐蔽验收记录
- f) 外墙灰缝、二次结构施工质量检查记录、整改记录、复查记录
- g) 雨季检查记录、整改记录、复查记录
- h) 外窗塞缝旁站记录、检查记录、整改记录、复查记录
- i) 外窗防水隐蔽验收记录
- j) 外窗、外墙淋水试验资料、整改记录、复查记录
- k) 屋面卷材防水节点部位的旁站记录、隐蔽验收记录（含基层干燥性试验资料）
- l) 地下室防水细部节点部位的旁站记录、隐蔽验收记录
- m) 地下室混凝土浇筑旁站记录

- n) 地下室混凝土后浇带、施工缝施工旁站记录
- o) 连通道施工缝施工旁站记录
- p) 其他防渗漏资料和记录

以上资料如因施工单位执行不力导致部分复查无法执行，则应有相关的监理通知单、罚款单作为佐证材料，一并存档备查。

4.7 投资控制要求

- q) 复核施工总包单位工程月报及已完工程量，并提出书面意见。

r) 负责现场技术核定及工程签证，对超出承包合同之外的设计修改、工地洽商，如涉及费用，须提醒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签证认可方为有效。

s) 监理人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应侧重审查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发现有不利影响时，应明确提出监理意见，及时向委托人反映。

4.8 见证取样送样制度

- 4.8.1 见证存样、送样编制台帐和旁站日记

4.8.2 监理见证取样及送样过程视为监理旁站监理，见证监理人员应采用旁站记录表格，记好旁站记录。

4.8.3 复试和试验不合格的处置，各种建筑物资经复试审查确认为不合格的应依据国家验收规范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4.8.4 所有建筑物资复试报告，承包单位应及时二次报验，专业监理工程师要严格审查各项目试验结果和结论，确认后，将一、二次报验资料及附件和保留的抽样单，复试报告印件一并整理登记并保存。并复核建筑材料实际进场数量、牌号与复试报告相一致。

4.8.5 监理人必须对见证取样材料实行伴送样品至检测中心，若发现不伴送每次罚款 500 元。

五、保修阶段监理

5.1 协助委托方检查回访工程质量，及时处理投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鉴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维修，并对施工单位的整修结果负责。

5.2 工程进入保修阶段，监理部编写保修阶段的监理细则，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进行定期质量回访，主动找出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5.3 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公司应主动配合委托方组织设计、承建商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协助处理至校方满意。

5.4 接到投诉后，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商及时到达现场，认真分析投诉产生的原因，确

定质量缺陷的责任，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经委托人审批后实施，一般整改期限不超过七天，特殊的经委托人工程管理部同意后制定整改计划，按计划实施；

5.5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将引起工程保修延长的事件及延长书面通知甲方和承包商，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损害，致使工程不能使用，则工程保修期应延长。

5.6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保修期结束之后及时签发解除保修期质量责任书给承包商并抄报委托人。

第七部分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质监站、安检站检查结果，列入本工程，委托人视检查结果对监理人考核，按得分比例支付监理费。

2、工程变更和签证

牵涉设计变更和签证单的签字，总监工程师签字后应在 24 小时内送交委托人工地代表核准。其中，涉及到费用增加的签证单，监理人应在签字前通知委托人的工地代表，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因监理人签证所发生的增加费用，委托人将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经济或者其它任何纠纷，将由监理人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签证的办理执行委托人《工程签证管理办法》，设计变更的办理执行委托人《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3、防渗漏、防裂、报修要求及惩罚办法

3.1 总述：

3.1.1 数据统计时间段：渗漏、开裂等报修内容及次数统计时间段为工程投入使用后一年内。具体为自竣工备案完且工程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满一个日历年为止。

3.1.2 数据统计来源：数据统计时，以使用单位或其他主管部门提供的保修单为依据

3.1.3 数据统计方法保修单上每一处维修点为一个记数点，该标段所有报修单保修点分类累计计算总和（维修不合格二次报修重复计算）。

3.2 后期维修处罚措施：

3.2.1 屋面渗漏每个报修点罚款 500 元；

3.2.2 门每个报修点罚款 50 元；

3.2.3 外墙渗漏每个报修点罚款 200 元 ；

3.2.4 厨、卫间渗漏每个报修点罚款 200 元；

3.2.8 地下室外墙及地板渗漏 每个报修点罚款 200 元；现浇板裂缝，每米罚款 1000 元。

3.2.9 出现严重质量缺陷且又不易修复造成索赔的每次罚款 20000 元。

3.3. 扣款的时间

监理人承建项目竣工备案完成后保修服务满二年、且支付最后一笔服务酬金前，根据物管人员对该标段内的总体报修量统计结果进行计算罚金，由委托人直接在监理人的监理保修服务酬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监理人承担。

3.4. 免责条件

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里氏五级以上地震，震中距施工现场五公里以内，战争，火灾等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台风、暴雨不在灾害范围内），因上述灾害直接导致开裂、渗漏，以上的扣款不实施；上述质量问题如在工程投入使用前已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完毕，工程投入使用后无保修投诉则不予处罚。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A-3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按现场实际发生情况再另行商定。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监理项目：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双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委托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生效

（一）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份，双方执【】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D 安全责任保证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监理项目：_____

为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建设部及徐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徐州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审核监理人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理人员的资质。

2. 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有权对监理人实施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对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未尽到监理义务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及向监理人追究因此造成的事故的相关责任及违约责任。

3. 行使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受委托人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和相关《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做好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的安全监理工作。

2.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制定各项安全监理规章制度，按有关规定制定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明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安全监理职责。按合同约定配齐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总监办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个驻地办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安全监理人员应当专业齐全，经过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包含安全监理方案的项目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5. 按照有关规定对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的专项保护措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控量测方案，事故应急抢险预案，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设置及排水、防火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核监理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6. 根据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的设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等情况；审查各级管理人员合法资格，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7. 核查施工方及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检查施工方与分包及相关单位的安全协议签订情况；督促施工方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在核查开工条件同时核查施工方安全生产准备工作。

8.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有关规定以及施工合同约定，检查施工方安全生产管理、作业行为和施工现场实体防护情况，包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运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落实，安全标志设置，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等情况。督促施工方进行安全自查，并抽查其自查情况。

9. 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两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驻地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一次进行安全检查，总监办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每周应不少于一次，并参加施工方每周组织的安全检查和委托人组织的安全检查。

10. 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监理，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应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地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两次进行安全检查。

11. 根据风险源类别等级编制监控管理方案，对风险源实施监控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等。

12. 施工过程中，应对监控量测数据及时进行分析，出现监测对象沉降、变形严重超过控制范围的隐患险情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施工方暂时停止施工并督促施工方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同时报告委托人并组织专家和有

关单位研究制定防控方案。

13. 检查施工机械、设备、设施的进场验收、保养、年检手续；参加模板支撑体系的验收，对工具式脚手架、落地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基坑支护等安全设施的验收资料及实物进行检查，并签署意见；检查起重机械拆装单位企业资质、租赁合同、设备定期检测报告、专项拆装方案、作业人员上岗证，并在安装完毕后检查监理人的安装验收手续。

14. 在日常巡视和安全检查中发现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出监理指令，要求施工方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委托人。

1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徐州市的规定，对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和报告。

16. 按照有关规定健全安全监理资料，并做好资料管理工作。

17.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18. 行使徐州市规定的以及与委托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出现安全事故的，监理人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中规定的一般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的，以及发生因施工原因导致对地面建（构）筑物等周边环境或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营造成重大隐患，影响其使用功能或损坏，需要组织社会力量紧急抢险事故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元并赔偿委托人所有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徐州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徐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监理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合同时生效和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徐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

（如有，请查看招标文件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监理方案
-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十一、奖项资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远程参与开标会议承诺书
- 十四、监理服务承诺书
- 十五、投标诚信承诺书
- 十六、其他材料

备注：以上格式系统有的按系统格式，系统未有的请签字盖章后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1）监理酬金：_____元 （2）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标段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illegible]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监理方案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投标阶段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要求配备。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主要人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等从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中获取。

十一、 奖项资料（如有）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1. 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提示：

- （1）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 （3）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远程参与开标会议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段庄街道办事处、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四、监理服务承诺书

监理服务承诺书

招标人：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段庄街道办事处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高监理行业的服务质量和社会信誉，我单位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执业准则，对开展工程监理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 1、严格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监理。
- 2、我公司在人员和技术方面将给予项目组鼎力支持。
- 3、实际到岗监理人员与监理合同明确的专业配备、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相符并严格按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
- 4、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
- 5、项目监理人员原则上不予调换，如确需调动应经业主同意，并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 6、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自觉抵制腐败现象，保持廉洁自律。
- 7、因我单位原因没有履行承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应处理(处罚)。
- 8、由于监理工作失误而造成工程后期出现大量质量缺陷，招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标准，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应处理(处罚)。

承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段庄街道办事处、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六、 其他材料